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6號

原告 鄭秀華

兼 訴訟

代理人 楊博傑

被告 萬森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芳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，民法第2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股東人格各別，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1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，是公司為事業體，法律上屬法人組織，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，惟因公司係由自然人設立、經營，對外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故一般人常將公司（法人）與其經營者（自然人）之人格相混淆，或視該事業體之權利義務即為經營者之權利義務，惟既然公司與股東（含負責人）依法屬不同法律人格，權利義務亦各自獨立。
- 二、本件根據原告所提出的資料，債權債務係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育晟國際有限公司間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又或者存在於原告與訴外人鄭秀英間（本院卷第55-57頁）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積欠原告款項，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有何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有跟原告借款，而原告陳稱：本院卷第41頁的筆錄內容等語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然觀該筆錄內容，訴外人鄭秀英係陳稱：我有跟我姐姐即原告鄭秀華借款等語（本院卷

01 第41頁)，依此筆錄內容無法認定被告有跟原告借款，縱使
02 被告公司實際經營者為鄭秀英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同人或公司
03 間均為獨立人格，原告並未證明被告公司在法律上為何應就
04 育晟公司或鄭秀英的債務負責，本院認為原告本件之請求為
05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1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2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15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吳婕歆